

项目编号： N5101172022000224

郫都区 2022 年室外全民健身器材采购安装（二次）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成都市郫都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长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 年 10 月

目录

第一章磋商邀请	- 3 -
第二章磋商须知	- 3 -
第三章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20 -
第四章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22 -
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24 -
第六章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33 -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34 -
第八章评审方法	56
第九章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65

第一章磋商邀请

四川长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成都市郫都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委托，拟对郫都区2022年室外全民健身器材采购安装（二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01172022000224。
2. 采购项目名称：郫都区2022年室外全民健身器材采购安装（二次）。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体彩资金，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号：51011722210200001391[2022]00391。

三、采购项目简介：

郫都区2022年室外全民健身器材采购安装（二次）项目，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定向采购情况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五、邀请供应商

本次竞争性磋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七、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八、采购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自2022年10月19日至2022年10月25日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本项目磋商文件无偿获取:免费(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现场获取磋商文件时,须携带下列有效证明文件:按平台相关操作流程进行报名登记。

若因供应商提供的错误信息,对其参与磋商事宜造成影响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0月31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十、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2年10月31日10点00分)

十一、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年10月31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二、磋商地点:成都市郫都区郫筒街道创智东一路8号绿地缤纷城银座A栋1501号。

十三、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十四、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郫都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通讯地址：成都市郫县郫筒街道科华二路 178-188 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13808220522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长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郫都区郫筒街道创智东一路 8 号绿地缤纷城银座 A 栋 1501 号

联系人：高老师

联系电话：028-65492028

监督部门：成都市郫都区财政局

联系地址：成都市郫都区望丛中路 998 号

联系电话：028-87882979

第二章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定向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217.00万元。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217.00万元。 最后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磋商小组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关的货物、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若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实质性要求)</p> <p>1.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6%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6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信息，对通过认证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打印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实质性要求）</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照第八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7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做要求。
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0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高老师。 联系电话：028-65492028。
11	磋商过程、结果咨询	联系人：高老师。 联系电话：028-65492028。
12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电话：028-65492028
13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授权范围负责答复。 联系电话：028-65492028
14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磋商文件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授权范围负责答复；对磋商过程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授权范围负责答复；对磋商结果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授权范围负责答复。</p> <p>联系人：高老师 联系电话：028-65492028</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15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成都市郫都区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28-87882979。</p> <p>联系地址：成都市郫都区望丛中路998号。</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违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7	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向成交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需求论证专家费2400元由成交人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18	声明承诺提醒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19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相关政策规定内容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注：本前附表以外关于其他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成都市郫都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长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申请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申请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申请人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申请人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申请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已标注▲号标识。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仅适用于允许联合体参与的项目）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8.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8.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8.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9.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0.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按照规定获得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按照规定获得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10.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1.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1.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1.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

12.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提供。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磋商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3.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4.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5. 报价（实质性要求）

15.1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5.2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5.3 供应商最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6. 响应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6.2 对于磋商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7.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7.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7.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7.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17.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7.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7.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7.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7.8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17.9 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8.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8.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8.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8.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供应商密封完善后接收。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用正楷填写本磋商文件附件“递交响应文件签收表”然后将签收表和响应文件一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19.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19.3 报价表在磋商后，由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19.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0.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0.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将认定其响应文件有效期的承诺为虚假承诺,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0.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1. 资格预审

21.1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本项目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2.2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2.3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随机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4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成交候选供应商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3.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

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

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后一位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依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27.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实质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参照将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5. 资金支付

按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与采购合同的相关部分约定执行。

八、磋商纪律要求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8）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9.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注：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随意擅自增加本范本规定之外的资格条件。

2. 资格要求中“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合同）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原件。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2020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19或2020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可提供2022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也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8、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按磋商文件第七章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响应文件中不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的证明材料）；

9.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根据响应文件审查，无需单独提供证明材料）。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磋商的，则可不提供。）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注：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鲜章），证明材料是双面的，在单面加盖公章，不影响响应文件的实质有效性。

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第一部分：项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郾都区 2022 年室外全民健身器材采购 安装（二次）	详见清 单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第二部分：项目技术指标

编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告示牌	1. 外形尺寸：不小于 1200×120×1300(单位：mm*mm*mm) ★2. 立柱规格不小于 φ 114mm×3mm； ★3. 主横梁：不小于 30×30×3mm 4. 告示牌采用不锈钢材质，板材厚度不小于 1.5mm，图样及字样蚀刻处理，腐蚀厚度为 0.5mm，尺寸不小于 596×896mm；不锈钢板边缘及尖角无外露； 5. 采用双立柱单面板结构； 6. 立柱采用外扣式钢制封头，可防止雨水流入；闭合开口、不完全闭合开口符合 GB 19272-2011 的要求； 7. 安装方式：直埋式、混凝土浇筑，埋入深度：不小于 500mm；基础为 400mm×400mm×600mm±10mm； 8. 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据 GB19272-2011《健身器材室外健身器材通用安全要求》所出具的检验报告。（实质性要求）	套	30
2	太极推揉器	1. 外形尺寸：不小于 1050×1100×1250(单位：mm*mm*mm) ★2. 主立柱：不小于 φ 114×3mm ★3. 主横梁：不小于 φ 60×3mm 4. 两转盘间的开口距离不小于 230mm，各支撑人体的表面棱边和尖有半径不小于 3mm。 5. 转盘应具有阻尼装置。转动半径小于 300mm 时，阻尼值力矩范围为 0.45 N·M-2.25 N·M。 6. 立柱采用外扣式钢制封头，可防止雨水流入； 7. 安装方式：直埋式、混凝土浇筑，埋入深度：不小于 500mm；基础坑 400mm×400mm×600mm±10mm； 8. 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据 GB19272-2011《健身器材室外健身器材通用安全要求》所出具的检验报告。（实质性要求）	套	23
3	太空漫步机	★1、摆杆应有限位装置，且单侧摆动幅度不大于 65°，摆杆及主承载横梁选用不小于 φ 60mm×3mm 或等强度规格的管材，器材部件间不应存在刚性碰撞。 ★2、立柱规格不小于 φ 114mm×3mm； ★3、摆杆与主立柱内侧的最小距离处应大于 60mm；		

		<p>4、踏板的主运动方向和易滑脱方向应设置高度不小于 30mm、长度大于踏板周长 2/3 的防滑脱的凸台或护板；凸台顶部棱边 R 应不小于 2mm；</p> <p>5、脚踏部位应有防滑措施，站立使用的单脚防滑面应不小于 $(3 \times 104) \text{ mm}^2$，摩擦系数应不小于 0.5；</p> <p>6、摆动部件下缘距地面或底面最小高度应不小于 80mm；</p> <p>7、相邻运动的两踏板的间距应不小于 100mm；</p> <p>8、转轴直径不小于 25mm，并辅以调质热处理或选用直径不小于 35mm；轴承座最薄处壁厚不小于 5.5mm，轴承选用不小于 6205 承载能力的深沟球轴承；</p> <p>9、产品尺寸不小于 2000*550*1350(单位：mm*mm*mm)</p> <p>10. 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据 GB19272-2011《健身器材室外健身器材通用安全要求》所出具的检验报告。（实质性要求）</p>	套	23
4	全能伸展器	<p>1. 外形尺寸：不小于 1250*400*2000(单位：mm*mm*mm)</p> <p>★2. 主立柱：不小于 $\phi 114 \times 3\text{mm}$；</p> <p>★3. 主横梁(压腿管)：不小于 $\phi 30 \times 70 \times 3\text{mm}$，把手端部直径 $\phi 51\text{mm}$；</p> <p>4. 立柱采用外扣式钢制封头，可防止雨水流入；</p> <p>5. 安装方式：直埋式、混凝土浇筑，埋入深度：不小于 600mm；基础坑 $500\text{mm} \times 500\text{mm} \times 700\text{mm} \pm 10\text{mm}$；</p> <p>6. 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据 GB19272-2011《健身器材室外健身器材通用安全要求》所出具的检验报告。（实质性要求）</p>	套	23
5	健身车	<p>1. 外形尺寸：不小于 $1000 \times 600 \times 950$(单位：mm*mm*mm)</p> <p>★2. 主立柱：不小于 $\phi 114 \times 3\text{mm}$</p> <p>★3. 主横梁：不小于 $\phi 60 \times 3\text{mm}$</p> <p>4. 转轴直径为 30mm；</p> <p>5. 具有阻尼装置。转动半径小于 200mm 时，阻尼值力矩范围为 $1.5 \text{ N} \cdot \text{M} - 7.5 \text{ N} \cdot \text{M}$；</p> <p>6. 踏板与地面间距不小于 90mm，踏板部位具有防滑结构设计，摩擦系数 0.6；</p> <p>★7. 座垫应采用厚度不小于 22mm 塑木座板或其他非金属材料，周边倒 R 角不小于 5mm；其他易触及的棱边应圆滑过渡；</p> <p>8. 安装方式：直埋式、混凝土浇筑，埋入深度：不小于 400mm；基础坑 $400\text{mm} \times 400 \times 500\text{mm} \pm 10\text{mm}$，25mm 橡塑地板缓冲层（或草地上层土）；</p> <p>9. 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据 GB19272-2011《健身器材室外健身器材通用安全要求》所出具的检验报告。（实质性要求）</p>	套	23
6	划船器	<p>1. 外形尺寸：不小于 $1260 \times 1100 \times 900$(单位：mm*mm*mm)</p> <p>★2、主立柱：不小于 $\phi 50 \times 100 \times 3\text{mm}$</p> <p>★3、主横梁：不小于 $\phi 50 \times 50 \times 3\text{mm}$</p> <p>4、所有管材壁厚不小于 2.5mm，耳片、连接片壁厚不小于 5mm；</p> <p>5、脚踏杆底部离地高度不小于 400mm；</p> <p>★6、座板应采用厚度不小于 22mm 塑木座板或其他非金属材料，周边倒 R 角不小于 5mm；其他易触及的棱边应圆滑过渡；</p> <p>7、手把握持位置应有纹理表面。</p> <p>8、轴承应采取有效的防水、防尘措施。</p> <p>9. 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据 GB19272-2011《健身器材室外健身器材通用安全要求》所出具的检验报告。（实质性要求）</p>	套	23

7	提踵训练器	<p>★1、主立柱规格不小于 50mm×100mm×3mm 钢管，其他管材壁厚不小于 2.5mm；</p> <p>★2、主横梁：不小于 $\Phi 50 \times 100 \times 3$mm；</p> <p>3、转轴直径不小于 30mm；</p> <p>4、轴承采取有效的防水、防尘措施。</p> <p>5、转动部位无剪切点、挤压点、引入点；</p> <p>6、器材采用内限位结构，部件间不存在刚性碰撞；</p> <p>★7、座板采用厚度不小于 22mm 塑木座板；</p> <p>8、采用直埋式安装方式；</p> <p>9、外形尺寸：不小于 1000*700*750(单位：mm*mm*mm)</p> <p>10. 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据 GB19272-2011《健身器材室外健身器材通用安全要求》所出具的检验报告。（实质性要求）</p>	套	23
8	地埋式篮球架	<p>1. 篮球架结构尺寸符合 GB 23176-2008 中 4.1 规定的练习型；</p> <p>★2. 篮板选用 GB19272-2011 中 5.12.1.3.2 规定的 1800mm×1050mm 的矩形篮板（材质为 SMC），篮板面板厚度为 5mm，翻边宽度为 50mm，翻边厚度为 7.8mm，背面用“井”字形加强筋，加强筋厚度为 5mm；</p> <p>3. 篮板的质量满足 GB19272-2011 中 5.12.1.3.3 条至 5.12.1.3.6 条的要求；矩形篮板背部连接有 5 点的连接安装位置，且安装位置尺寸符合 GB19272-2011 中图 21a) 的要求；</p> <p>4. 篮球架立柱、悬臂梁直径为 $\Phi 165$mm、壁厚应为 4mm，一次冷弯成形，且满足 GB19272-2011 标准中相关静载荷、稳定性试验要求；</p> <p>5. 篮圈：采用实心钢材制成，篮圈圈条直径为 $\Phi 20$mm，篮圈内径为 450mm；篮圈下沿有 12 个均匀分布篮网装置，装置无锐边、毛刺，且装置为 8mm 的间隙；篮圈选用弹性篮圈，在去除压力后可自动返回原位置；</p> <p>6. 篮板支撑：篮架上、下拉杆采用 $\Phi 48 \times 2.5$mm 钢管在弯管机上一次成型。通过调节上下拉杆可调节篮板的平面度和垂直度；</p> <p>7. 安装技术参数：篮圈上沿距地面高度 3050mm，悬臂长度为 1800mm；</p> <p>8. 所有金属件焊后抛丸，静电喷涂，喷涂表面均匀全覆盖，结合牢固，不起皮脱落、漏涂、锈蚀、裂痕以及不存在较明显的流痕、花斑、结块等缺陷，涂层厚度 70μm。产品涂料配方中有毒有害元素的含量满足 GB19272-2011 中 5.2.6 的要求。各部件焊接牢固，无漏焊、虚焊、夹渣、裂纹等缺陷；</p> <p>9. 安装方式：直埋式、混凝土浇筑，埋入深度 900mm±10mm；基础坑 800mm×800mm±10mm；</p> <p>10. 各连接部位采用螺栓、螺钉紧固，防松、防盗、防锈；</p> <p>★11. 外形尺寸：不小于 2610×1800×3900(单位：mm*mm*mm)</p> <p>★12. 主立柱：不小于 $\Phi 165 \times 4$(单位：mm*mm*mm)</p> <p>★13. 主横梁：不小于 $\Phi 165 \times 4$(单位：mm*mm*mm)</p> <p>14. 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据 GB19272-2011《健身器材室外健身器材通用安全要求》所出具的检验报告。（实质性要求）</p>	套	2
9	乒乓球台	<p>★1. 外形尺寸：不小于 2740×1530×900(单位：mm*mm*mm)</p> <p>★2. 主立柱：不小于 $\Phi 60 \times 3$(单位：mm*mm*mm)</p> <p>3. 主承载横梁：不小于 20×30×3(单位：mm*mm*mm)</p> <p>★4. 台面规格：不小于 2740×1525mm，台腿采用直径为 $\Phi 60$mm、壁厚</p>	套	30

	<p>为 3mm 优质管材；</p> <p>5. 台面采用 SMC 片状模塑料，由不饱和树脂材料、引发剂、增稠剂、低收缩添加剂、脱模剂、着色剂、交联剂组成，整体高温模压一次成型；</p> <p>6. 台面面板厚度 5.0mm，翻边宽度 50mm，翻边厚度 7mm。面板背面采用“井”字形加强筋并在内部预埋螺丝，加强筋厚度为 4mm，“井”字形加强筋呈小长方形均匀排列，每个小长方形尺寸为 160*138mm±10mm；</p> <p>7. 台面喷深蓝色漆，端线、中线和边线为白色，使用高压喷涂烤漆，手摸不掉色，褪色率达 6 年；</p> <p>8. 台面经 1040g 的刚性球体从距台面 1000mm 高处自由落体冲击测试后不损坏，台面弹性应为不小于 232mm，投标时提供弹性检测报告；</p> <p>9. 台板底部采用托管支撑，支撑框架管壁厚度 2mm，每半块板面支撑框架为 4 横 4 纵支撑管连接，球台与支撑框架安装位置符合 GB9272-2011 中图 22 的尺寸要求；</p> <p>10. 为保证台板的稳定性，两块台板与主架的连接均采用四角连接。使台面大面积与支腿构成整体；</p> <p>11. 有腿架连接板等采用抛丸工艺，静电粉末高压喷涂烤漆处理，且产品涂料配方中有毒有害元素的含量满足 GB19272-2011 中 5.2.6 的要求，避免损害使用者健康；</p> <p>12. 各连接部位采用螺栓、螺钉紧固，防松、防盗、防锈；</p> <p>13. 安装方式：采用预埋式结构，外部固定；</p> <p>14. 球网采用金属材质，网架采用 $\phi 16 \times 1.5\text{mm}$ 管连接坚固可靠。</p> <p>15. 台腿采用彩虹腿结构支撑；</p> <p>16. 钢制件表面进行喷丸除锈、磷化处理，户外环保聚酯静电粉末喷涂，表面光滑平整、均匀、牢固。</p> <p>17. 安装方式：预埋式，混凝土浇筑，埋地深度：不小于 400mm，基坑尺寸：400mm×400mm×500mm±10cm</p> <p>18. 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据 GB19272-2011《健身器材室外健身器材通用安全要求》所出具的检验报告。（实质性要求）</p>		
10	<p>▲智能双位太空漫步机（核心产品）</p> <p>1、外形尺寸（长×宽×高）不小于：2500mm×850mm×2450mm</p> <p>★2、主要承载立柱材料及尺寸不小于：钢管，180mm×87mm×3.0mm</p> <p>★3、主要承载横梁材料及尺寸不小于：钢管，$\phi 60\text{mm} \times 3.0\text{mm}$</p> <p>4、安装方式 预埋式+直埋式</p> <p>5、地埋深度：不小于 600mm</p> <p>6、地基尺寸（长×宽×高）：500mm×500mm×700mm±10mm</p> <p>7、关键特性 转套内置限位装置，带有景观亭+太阳能结构，配备语音播报功能、运动次数、锻炼时间、消耗卡路里等信息。</p> <p>8、摆杆装有限位装置，单侧摆动幅度为 60°，摆杆选用不小于 $\phi 60\text{mm} \times 3\text{mm}$ 规格的管材。</p> <p>9、摆杆与主立柱内侧的最小距离处为 76mm；</p> <p>10、踏板的主运动方向和易滑脱方向应设置高度为 34mm±2mm、踏板全周有防滑脱的凸台和护板；凸台顶部棱边应全部为 3mm 的 R 圆弧过渡；</p> <p>11、脚踏部位有防滑措施，站立使用的单脚防滑面为 $(4.93 \times 104)\text{mm}^2$，</p>	套	3

		<p>摩擦系数为 0.53;</p> <p>12、摆动部件下缘距地面或底面最小高度应为 122mm;</p> <p>13、相邻运动的两踏板的间距为 131mm±2mm;</p> <p>14、器材景观亭应全部采用经烤漆处理的金属材料。</p> <p>15. 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据 GB19272-2011《健身器材室外健身器材通用安全要求》所出具的检验报告。（实质性要求）</p>		
11	智能双位蹬力器	<p>1、外形尺寸（长×宽×高）不小于：2340mm×850mm×2450mm</p> <p>★2、主要承载立柱材料及尺寸不小于：钢管 180mm×87mm×3.0mm</p> <p>★3、主要承载横梁材料及尺寸不小于：钢管 Φ60mm×3.0mm</p> <p>4、安装方式 直埋+预埋式</p> <p>5、地埋深度：不小于 600mm</p> <p>6、地基尺寸（长×宽×高）：500mm×500mm×700mm±10mm</p> <p>7、关键特性内置限位，带有景观亭+太阳能结构，配备语音播报功能、运动次数、锻炼时间、消耗卡路里等信息。</p> <p>8、座垫板、背垫板采用 12mm 厚度的 HDPE（高密度聚乙烯）材质的双色板，周边倒 R 角 3.97mm，其他易触及的棱边应圆滑过渡；</p> <p>9、蹬力器摆杆有限制摆幅的限位装置，蹬力器摆杆规格不小于 Φ60mm×3mm；</p> <p>10、脚踏部位有防滑措施；摩擦系数不小于 0.53；</p> <p>11、蹬力器摆杆与立柱之间的最小距离为 235mm。</p> <p>12、器材景观亭应全部采用经烤漆处理的金属材料。</p> <p>13. 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据 GB19272-2011《健身器材室外健身器材通用安全要求》所出具的检验报告。（实质性要求）</p>	套	3
12	智能双位扭腰训练器	<p>1、外形尺寸（长×宽×高）不小于：2340mm×850mm×2470mm</p> <p>★2、主要承载立柱材料及尺寸不小于：钢管 180mm×87mm×3mm</p> <p>★3、主要承载横梁材料及尺寸不小于：钢管，Φ38mm×3.0mm</p> <p>4、安装方式 直埋式+预埋式</p> <p>5、地埋深度：不小于 600mm</p> <p>6、地基尺寸（长×宽×高）：500mm×500mm×700mm±10mm，混凝土浇筑</p> <p>7、关键特性带有景观亭，配备太阳能供电，配备语音播报功能，运动次数，锻炼时间、消耗卡路里等信息</p> <p>8、扭腰盘应有防止超速转动的阻尼装置；</p> <p>9、扭腰盘使用材质为 Q235A，壁厚不小于 4mm；</p> <p>10、脚踏部位设有防滑措施，双脚站立防滑面不小于（9×104）mm²，摩擦系数不小于 0.8；</p> <p>11、扭腰盘具有阻尼装置。扭腰盘半径为 160mm 时，阻尼值力矩不小于 2.5 N·M。</p> <p>12、器材景观亭应全部采用经烤漆处理的金属材料</p>	套	3

13	▲智能双位健身车（核心产品）	1、外形尺寸（长×宽×高）不小于：1860mm×1240mm×2450mm ★2、主要承载立柱材料及尺寸不小于：钢管，180mm×87mm×3mm ★3、主要承载横梁材料及尺寸不小于：钢管，Φ50mm×100mm×3.0mm 4、安装方式 直埋+预埋 5、地理深度：不小于 600mm 6、地基尺寸（长×宽×高）：500mm×500mm×700mm±10mm 混凝土浇筑。 7、关键特性防止超速转动的阻尼装置阻尼装置，带有景观亭，配备太阳能供电，配备语音播报功能，运动次数，锻炼时间、消耗卡路里等信息， 8、自发电机：发电电压 12V\发电最大电流 1.2A\发电最大功率 14.4W； 9、电子表（使用自发电）：单只工作功率 3.6W \单只待机功耗 0.8W\工作总功率 7.2W； 10、LED 氛围灯（使用自发电）：单只工作功率 2.5W\工作总功率 7.5W； 11、LED 照明灯：工作功率 4.5W\工作总功率 4.5W； 12、太阳能板：发电电压 12-18V\发电功率 50W ； 13、锂电池：工作电压 12V\电池容量 30Ah\带过放保护、欠压保护、电池充电满电后可满足 59 小时照明、待机（骑行时工作时使用自发电，同时发电机可给电池充电；电池仅用作照明、待机使用） 14、曲柄与支架或护罩间应满足安全间隙要求。 15、器材景观亭应全部采用经烤漆处理的金属材料。 16. 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据 GB19272-2011《健身器材室外健身器材通用安全要求》所出具的检验报告。（实质性要求）	套	3
14	智能双位背部训练器	1、外形尺寸（长×宽×高）不小于：2340mm×1250mm×2450mm ★2、主要承载立柱材料及尺寸不小于：钢管，180mm×87mm×3.0mm ★3、主要承载横梁材料及尺寸不小于：钢管，Φ60mm×3.0mm 4、安装方式 预埋式+直埋式， 5、地理深度：不小于 600mm 6、地基尺寸（长×宽×高）：500mm×500mm×700mm±10mm 混凝土浇筑 7、关键特性 转套内置限位装置，带有景观亭+太阳能结构，配备语音播报功能、运动次数、锻炼时间、消耗卡路里等信息。 8、转轴直径 30mm 和 25mm，使用 6006 和 6205 轴承，轴承应采取有效的防水、防尘措施； 9、座垫板采用不小于 12mm 厚度的 HDPE（高密度聚乙烯）材质的双色板，周边倒 R 角 3.97mm，其他易触及的棱边应圆滑过渡； 10、采用使用者自身重力作为载荷； 11、活动部件的下底面距地面的最小高度为 120mm； 12、器材景观亭应全部采用经烤漆处理的金属材料。 13. 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据 GB19272-2011《健身器材室外健身器材通用安全要求》所出具的检验报告。（实质性要求）	套	3

15	智能双位推揉器	<p>1、外形尺寸（长×宽×高）不小于：2340mm×1240mm×2470mm</p> <p>★2、主要承载立柱材料及尺寸不小于：钢管,180mm×87mm×3mm</p> <p>★3、主要承载横梁材料及尺寸不小于：钢管,φ48mm×3.0mm</p> <p>4、安装方式：直埋式</p> <p>5、地埋深度：不小于600mm</p> <p>6、地基尺寸（长×宽×高）：500mm×500mm×700mm±10mm C25 混凝土</p> <p>7、关键特性 阻尼装置，带有景观亭，配备太阳能供电，配备语音播报功能，运动次数，锻炼时间、消耗卡路里等信息</p> <p>8、两转盘间的开口距离为260mm；</p> <p>9、转盘具有阻尼装置，转盘半径为300mm时，阻尼值力矩值为0.45 N·M-2.25 N·M。</p> <p>10、转盘采用LLDPE盘</p> <p>11、器材景观亭应全部采用经烤漆处理的金属材料。</p> <p>12. 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据GB19272-2011《健身器材室外健身器材通用安全要求》所出具的检验报告。（实质性要求）</p>	套	3
16	固定笼式篮球场（标准场）	<p>1.运动悬浮地板规格：340*340*15.8mm（±0.5mm），350g（±5g）。</p> <p>2.球类回弹值≥95%</p> <p>3.冲击吸收≥29%</p> <p>4.摩擦系数：0.5~0.7</p> <p>5.弯曲模量≥1020Mpa</p> <p>★6.悬浮式地板材料的急性经皮毒性试验合格，提供具备CMA、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7.悬浮式地板材料防霉试验，巴西曲霉、绳状青霉、球毛壳霉、绿色木霉、出芽短梗霉结果为0级，提供具备CMA、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套	5
17	固定笼式篮球场（半场）	<p>8.组合式围网：框架立柱采用国标镀锌管材，使用热浸锌防护层，高温喷涂处理工艺，抗锈；立柱不小于Φ76mm，壁厚不小于2mm，横管不小于Φ60mm，壁厚不小于2mm，立柱间隔不大于3000mm；框架颜色为墨绿色；</p> <p>★9.包塑围网：铁丝内径Φ2.1±0.05mm，包塑后Φ3.6±0.15mm，包塑围网，网50±3mm；PE包塑围网通过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拉力(KN)≥3.0，提供带有CMA、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0.钢材通过检测中心检测报告：钢材力学性能需达到以下标准：钢材抗拉强度≥430MPa；下屈服强度：≥380MPa，断后伸长率：≥28%，涂层厚度≥150μm；12H盐雾实验后，符合要求，提供带有CMA、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1.包塑围网符合持久性污染物（POP）法规（EC）中对POP物质浓度小于法规限值，且产品中的毒杀芬、硫丹、氯丹元素测试结果为ND（未检出），提供带有CMA、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2.包塑围网符合《GB/T16422.3-2014》标准，通过紫外老化试验≥240h后，检测结果灰卡等级不低于5级，黄变指数不低于-5，提供带有CMA、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3.预埋方式：立柱采用直插式地埋固定，立柱预埋深度不小于400mm；</p> <p>14.围网地面总高度：不小于4000mm；</p> <p>15.口字型。</p>	套	1

		16. 笼式篮球场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据 GB19272-2011《健身器材室外健身器材通用安全要求》所出具的检验报告。（实质性要求） 17. 配置要求：围网、篮球架、运动悬浮地板。（实质性要求） 备注：篮球场大小为国际标准篮球场，半场参考标场执行。		
18	运动悬浮地板	1. 运动悬浮地板规格：340*340*15.8mm（±0.5mm），350g（±5g）； 2. 球类回弹值≥95% 3. 冲击吸收≥29% 4. 摩擦系数：0.5~0.7 5. 悬浮地板安全卫士材料须通过《GB/T 1633-2000 方法 B120》标准维卡软化温度检测，检测结果≥70℃. 提供具备 CMA、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6. 悬浮式地板材料须通过《GB/T2423. 22-2012》-70℃（停留 1h）~100℃（停留 1h）标准的温度冲击试验，40 个循环后，无明显变化，无开裂，变形等现象提供具备 CMA、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7. 悬浮地板安全卫士材料须通过《GB23864-2009》标准冻融循环检测，检测结果：无开裂、粉化提供具备 CMA、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8. 悬浮式拼装运动地板料在《GB/T 16422. 2-2014》标准的耐晒试验条件下 3000h，通过《GB/T 1040. 2-2008》标准的测试方法，检测结果：拉伸强度保持率≥80%，断裂伸长率保持率≥80%；提供具备 CMA、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9. 悬浮式拼装运动地板料在《GB/T 2423. 1-2008》标准的低温零下 18℃试验条件下 3000h，通过《GB/T 1040. 2-2008》标准的测试方法，检测结果：拉伸强度保持率≥80%，断裂伸长率保持率≥80%；提供具备 CMA、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m ²	980
19	羽毛球架	1、立柱及横梁采用壁厚不小于 3mm 钢管； 2、网柱高度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表面光滑、结合牢固； 3、采用配重式结构，配重大于 45kg, 可随时移动搬运； 4、紧固标准件防松、防锈、防盗； 5. 提供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依据 GB/T19851. 13—2007 所出具的检验报告。（实质性要求）	套	2

第三部分：总体商务、服务要求及履约主要条款：

1.验收标准和方 法	货物抵达采购人 7 日内对方应派专业人员到达现场，依据设备装箱清单、检验合格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及质量标准等有关资料，由双方共同开箱检验。如有短缺、规格质量不符、资料不全等，由对方无偿更换、补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采购人有权在交货时验证产品的技术性能，如涉及虚假，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并按相关规定给予处罚。
---------------	--

2.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含培训)要求	对方在货物到达采购人后 7 日内到达现场组织进行安装、调试，达到正式运行要求，保证采购人能正常使用。安装调试，经采购人方正式验收合格后，方可付款。 设备安装、调试正常使用后，工程师现场对采购人各操作人员进行免费培训，直到使用者能独立熟练操作为止。对采购人的维修人员进行常见故障的判断、处理、维修培训。培训人数以采购人制定的为准。
3.履约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二)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安装地点。 (三) 付款方式：履约验收合格后，收到供应商发票之日起，采购人 30 日内支付资金。 (四) 质量保证期：8 年。
4.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如技术参数中有明确的商务要求，以具体的参数要求为准。 2、(实质性要求) 投标产品（羽毛球架除外）须通过经国家认可的器材质量认证机构的产品质量认证。上述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投标人须对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如存在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情形，采购人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责任）

注：1、除明确为实质性要求的条款外，其中标注“★”号的为重点技术参数。

第六章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无

注意：采购人不同意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任何变动的，可以不规定此章内容。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不包括签字盖章），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_____）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_____。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

注：

- 1、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3、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处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在资格性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二、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

三、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_____采购项目

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一、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说明：填写“无”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公司（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三、与我公司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企业：_____（说明：填写“无”或“（一）企业名称1；（二）企业名称2；（三）……”）。

四、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我公司及我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说明：填写“没有”或“有”）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对声明中第一条的说明：如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该声明填“有”，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对声明中第二条的说明：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对声明中第三条的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对声明中第四条的说明：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根据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如果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应填写“有”，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四、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单位名称）的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 3、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
业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七、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

注：1、在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第二部分“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年 月 日

一、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60 天) 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 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 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 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最后报价以《最后报价表》为准, 接受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采购资金。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用于磋商报价。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报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报价（万元）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备注
报价（万元）：			大写：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货物运输、保险、代理、培训、税费、规定的其它费用。

2.“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注：1、供应商自行拟定；

2、报价应是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相应内容的报价。

3、“分项报价明细表”个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六、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七、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八、如果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九、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十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十三、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技术、服务、合同条款要求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说明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陈述，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期：_____

七、服务实施方案

注：供应商自行拟定

八、项目管理机构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		职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项目负责人					
2						
3						
4						
5						
...	...					

注、以上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时）、资格证（如有时）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一、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失信行为_____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_____。

注：

-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 2、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磋商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 4、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九、其他资料

1、供应商认为有用的其他资料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本次磋商采购评审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 2.1.2 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2.5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财库【2015】124 号文规定情形的，可为 2 家），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 磋商。

2.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3.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3.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

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3.6 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2.3.6.1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响应文件的语言、报价货币、知识产权、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2) 响应文件中未附分项报价明细表的。

2.3.6.2 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2) 响应文件仍中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2.3.6.3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除外；

(2) 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2.3.6.4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3.7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3.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3.9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4 最后报价。

2.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符合市场竞争不

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财库【2015】124号文规定情形的，可为2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财库【2015】124号文规定情形的，可为2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4.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财库【2015】124号文规定情形的，可为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7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8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0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2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财库【2015】124号文规定情形的，可为2家）。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权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备注
1	报价	30%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p> <p>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100 × 权值</p>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及其他要求	42%	<p>1. 完全符合磋商文件项目技术指标要求的得 42 分; 2、带★的参数 (46 项) 负偏离每项扣 0.5 分, 其它一般参数 (142 项) 负偏离每项扣 0.134 分, 扣完为止, 但不视为磋商文件无效。</p>	提供厂家彩页或白皮书或检测报告或重要功能截图等佐证材料, 如无佐证材料的, 可不予认定。(参数中有明确的证明材料要求的以参数要求为准)	技术评分因素
3	履约能力	3%	<p>2019 年至今, 每提供一个同类产品类似案例得 3 分, 最多得 3 分。无同类产品案例不得分。</p>	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 (成交) 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共同评分因素
4	实施方案	24%	<p>根据供应商提供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包含①配送方案; ②安装方案; ③安全保障; ④使用培训方案; ⑤应急预案; ⑥售后服务。每缺少一项上述内容扣 4 分, 每有一项不完善或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扣 2 分, 扣完为止。</p>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情况进行评分。	技术评分因素
5	产品保险	1%	<p>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为投标核心产品投保产品质量险、意外伤害险、产品责任险和公众责任险的保险得 1 分, 没有或缺项不得分 (提供保单复印件)。</p> <p>注: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p>	根据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认定	共同评分因素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	--	----------------	--	--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5.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5.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5.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5.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5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5.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5.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5.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6.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6.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6.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6.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6.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6.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6.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X。（以成交通知书上的合同编号为准）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XX 月XX 日。采购

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 XXXXXXXXXXXXXXXX（项目编号：XXXXXXXXXXXXXXXXXX）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RMB¥ 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4、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XX 年XX 月XX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 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计算款额¥ 元，人民币大写：元整）后的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 的价款；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 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款项：¥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

3、合同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满 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

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小时内响应到场，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XX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

一份。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 方 ：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
传 真：	传 真 ：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其他合同专用条款在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

附件：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内容	最后报价（万元）
1		
最后报价	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1、供应商可不在响应文件中填写并提供此表。此表为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填写“最后报价”（表格由磋商小组提供），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密封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其收集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此表的，不影响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其最后报价以磋商结束后提交的“最后报价”为准。

2、报价应是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相应内容的报价。

附件：递交响应文件签收表

递交响应文件签收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时间：

采购地点：

序号	供应商	递交时间	密封合格与否 (签收人确认)	联系方式	签收回执确认（供应商代表 签字）	签收人
		年 月 日 时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备注：请以正楷字填写各项目内容，“递交时间”、“联系方式”请在现场签收时填写。我公司将向供应商出具响应文件签收回执，请供应商代表在“签收回执确认”签字确认。